

教职工首次申办因公护照/港澳通行证

所需材料 version 20151230

一、因公护照

1. 居民身份证原件
2. 居民户口本原件
3. 因公护照专用照片（已上传到外交部并带有数字编码）
4. 有效的《北京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》原件，或有效的《北京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确认件》原件、组团单位任务通知书原件和组团单位任务批件复印件
5. 本人到国际合作部派出办公室采集指纹
6. 如有未过期旧护照须上交国际合作部送教育部护照处注销
7. 因公护照申请费人民币 50 元

北京大学附近可以上传外交部照片的照相地址

1. 经典瞬间（校内物美超市地下一层）
2. 海川伟业（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B1）

二、因公港澳通行证

1. 居民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
2. 北京大学任务批件原件，或有效的《北京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确认件》原件、组团单位任务通知书原件和组团单位任务批件复印件
3. 北京大学政审批件号原件
4. 邀请函复印件
5. 白色或淡蓝色的彩色小二寸证件照 3 张
6. 原有因公港澳通行证 (过期换证时提供)
7. 因公港澳通行证申请费人民币 250 元 (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收取)